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 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8月24日，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主持召开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5号

性质：新建

投资规模：500万元。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租赁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部分商业用房建设，租赁面积共11980m²，用于超市及其配套的经营，以及其经营所需的配套办公、库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17年5月31日取得德阳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65P51L0X），项目租赁银鑫五洲广场负一层部分商业用房进行建设，租赁范围属于银鑫五洲广场A地块商业部分及22#楼项目范围内，已于2015年4月3日取得了德阳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15〕36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1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餐饮含油废水经银鑫五洲广场为本项目单独建设的隔油设施（负2层，容积约2m³）处理后，通过提升设备进入银鑫五洲广场已建的预处理池（容积共300m³），生活污水直接通过银鑫五洲原有的污水管网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柳沙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绵远河。

（二）废气

①油烟废气

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银鑫五洲广场预留的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南侧六层商业裙房楼顶排放。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使用银鑫五洲广场地下停车场，由银鑫五洲广场物管公司管理。车库具有良好的通风性能，加之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汽车废气产生量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水产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项目在水产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专门设置一间密闭杀鱼间用于宰杀水产品，通过加强该区域的排风和及时清洗宰杀场所和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防治措施，异味能够得到控制。同时超市在生鲜区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该区域的排风进行控制。

④垃圾恶臭

项目对垃圾房进行分区，确保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分区存放，采取密闭措施且对其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处理，垃圾渗滤液及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大楼已有预处理池处理；设置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减少垃圾在投放点的滞留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减少垃圾恶臭的影响。

（三）噪声

①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将各类噪声源较强的设备，如冷库压缩机、抽油烟机置于室内；所选设备自带消声器、安装时设减振基础；各类风机通向室外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通过墙体隔声、墙面吸声材料、隔声门窗以降低噪声影响。

②货运噪声

项目收货区位于负一层，距离周围环境敏感点较远，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货运汽车停车秩序等措施，能有效降低车辆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超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每天定期安排专人清运至垃圾房内，然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成都世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电子垃圾（废旧电池、废旧灯管、废硒鼓、墨盒等）现阶段并未产生；餐厨垃圾（包含过期食品）、餐饮废油（含剩菜中的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煎炸废油等）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处置，日产日清；隔油设备废油脂以及污泥定期清捞并交由成都友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运送和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大型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检查结果表明：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总磷，项目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已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且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在此仅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详见表 1。

表 1 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实际排放总量	3.98t/a	0.300t/a	0.047t/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永辉超市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油烟净化器的维护与管理，做好废气的收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隔油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的“三防”措施，确保地下水的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张	永辉超市	店长	15136617883	
高	永辉超市	高工	13808032663	高工
王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880178878	专家
朱	成都中环检测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专家
马小云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82580214	报告编制

四川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德阳市银鑫五洲广场分公司

